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孩童公园玩耍手指遭压伤
宿迁经开区法院判定双方均担责

暑假是孩子们的快乐时光,但也是意外伤害的高发期。小区广场、公园里的健身器材也可能暗藏风险,当意外发生,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2022年10月,9岁的小豪和同学在公园的健身器材处玩耍。不久,7岁的小宇也来到该区域。小宇在拉拽一件健身器材时,拉杆突然反弹,重重压在了小豪放置于器材横杠上的手指上。

经诊断,小豪右手中指环指开放性损伤,其间住院两次,花费2万余元。第一次住院期间,小宇的父亲张某支付了全部医疗费1万余元,并多次看望、送上营养品。但第二次住院的9000余元医疗费及其他损失,双方协商未果。小豪遂将小宇及其父亲张某诉至宿迁经开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二次住院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合计1.2万余元。

法庭上,张某辩称,事故确系小宇造成,但小豪站在器材对面并将手放在横杠上,对损害发生也有过错;同时,当时双方家长均不在场,小豪父母未尽监护职责。

宿迁经开区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发时双方的监护人均未在场。小宇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自拉拽公共健身器材导致小豪受伤,其监护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小豪已满8周岁,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健身器材的危险性已有一定识别能力,却将手指放置在他人在正在玩耍的器材上,未注意自身风险。同时,其父母也未在场所陪伴照料,未履行充分的监护职责,对损害发生存在过错。

法院综合考量双方的过错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酌定由小宇的监护人张某对小豪的合理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小豪各项合理损失总额为2.3万余元,故张某应赔偿1.8万余元,扣除其已垫付的费用,最终判决张某再赔偿小豪7740元。

法官提醒,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即便监护人尽到了部分职责,也仅能减轻责任,而不能免除;暑期期间,孩子们在小区、公园玩耍的时间增多,请家长们务必履行监护责任,在孩子使用公共健身设施或进行风险活动时,近距离陪同,及时提醒,别让公共便利设施成为伤害孩子的隐患,让孩子们度过一个真正安全、快乐的假期。

刘祝羽

溧阳市南渡镇
矛盾化解步入“快车道”

“大联动”助力基层治理,“快速办”化解群众心结。今年以来,溧阳市南渡镇综治中心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群众身边的烦心事和挠头事,深化“警网融合”机制,推动派出所、司法所、基层网格员与各职能部门力量下沉一线,构建起“综治统筹、警网协同、部门联动、快速响应”基层治理新路径,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处置。8月份以来,该中心秉持急事事项“当日受理、贴心服务、快速办结、群众满意”工作法,实现问题隐患处置“闭环化”管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法理融情纾解群众诉求

居民朱某因女儿患病去世、医保参保争议等问题,向市、镇两级反映诉求。在处理过程中,综治中心坚持“化解个案”与“研判类案”相结合,主动把脉,坚持“情理法”相融,疏导朱某情绪。

同时,综治中心组织联盟医保、民政等部门和社区联合核查。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镇和社区干部和网格员多次登门,耐心讲解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等政策,出示历次宣传告知记录,讲清相关政策依据。综治中心与民政部门会同镇、村研究帮扶方案,针对朱某家庭实际困难,落实一次性困难补助。政策讲透、法律讲清,心结打开,朱某同意了化解方案。

靠前服务促成善后处置

8月11日,南渡镇某企业职工王某下夜班后在宿舍突发意外,工友发现异常后,宿管人员第一时间实施急救并拨打120,经医院全力抢救仍不幸离世。

事发后,家属闻讯赶来,综治中心及时按下问题化解“快进键”,主动靠前,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与涉事企业协商善后事宜,派出所、司法所、网格员全程参与,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温度面对面安抚家属情绪,把政策解读、释法说理和情感疏导、关心关爱结合起来,依法逐条回应家属诉求。最终,双方就补偿方案达成一致,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

警网协同确保矛盾消弭

前不久,云南籍务工人员冯某受南通某公司派遣,在某外资企业驾驶叉车作业时突然晕倒,同事紧急送医,经抢救20分钟后不幸离世。14名亲属陆续来到南渡镇综治中心求助,情绪一度激动。

综治中心得知情况后,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派出所、司法所、经办办、城管、社保等部门闻令而动。民警与网格员同步上阵,一边安抚家属情绪,核实事发经过,一边与企业对接沟通,做好服务保障。

当晚,多部门与企业连夜会商,从法理、情理等多角度释法明理。经连续沟通,双方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家属安心回家,一起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就此消弭。

“厘清症结解民忧,法理温情化解心结。”南渡镇党委副书记汪卫明介绍,南渡镇地处溧阳市中部,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矛盾纠纷呈现新的特征。近年来,南渡镇综治中心立足法治南渡、平安南渡、品质南渡、和谐南渡实践要求,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多策并举,实施预防、打好矛盾化解“系统战”,构建多元共治“同心圆”,通过多方研判、多方协同、靶向施策,依法妥善回应群众合理诉求,有力提升了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与满意度。

黄毕宸

江苏法治

台风掀落厂房外檐致邻厂受损,是“天灾”还是“人祸”

昆山法院厘清极端天气不可抗力责任边界

台风多发季节,高空构筑物、附属设施脱落致损事件常有发生。当自然灾害引发损害后,部分建筑物管理人常以“不可抗力”“天灾难免”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那么,“天灾”是否当然等同于“免责”?

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台风导致建筑物构件脱落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明确指出在气象部门发布预警的情况下,建筑物管理人未能履行维护义务的,不得援引不可抗力免责,厘清了极端天气下“天灾”与“人祸”的责任边界。

预警早已拉响,“天灾”不背“人祸”的锅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台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以及双方对损害后果应如何承担责任。

关于案涉台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不可抗力须同时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三个要件,且只有损害完全由不可抗力引起、与人的行为毫无因果关系时,方可免责。本案中,台风登陆前气象、防汛部门已逐级发布预警,明确风力等级和防范要求,某电子公司对台风将至及其强度不存在预见障碍。

案涉脱落构件系标高29.7米的“室外构架”,属建筑物外檐装饰性结构,长期暴露于风雨侵蚀环境,连接稳固性易受自然老化影响。电子公司虽提交了竣

工验收证明,但仅能反映厂房交付时的初始状态,不能免除其使用期间的维护责任。其未能举证证明其在台风前对该构架进行过专项检查或加固,亦未提交日常维护记录,无法证明已尽到合理管理义务,其防范准备与13级风力预报所要求的标准存在明显落差,损害结果属于“未克服”而非“不能克服”。法院由此认定,案涉台风不构成不可抗力,电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责任承担问题,对于电缆更换费用:电缆系固定敷设的电力设施,布设具有专业性,汽配公司无法预见高空坠物冲击电缆的风险,应由电子公司全额赔偿实际支出32万元。对于停产停业损失:停电5日确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法院参照其厂规模、所属行业等情况,酌定支持70万元。对于车辆及挂具损失:汽配公司在台风预警发布后,未将紧邻高层建筑且无防护设施区域内的车辆、挂具等财物转移至安全区域,放任风险发生,存在明显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法院酌情认定电子公司赔偿车辆损失23000元,挂具损失5000元。

最终,法院判决某电子公司赔偿某汽配公司电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开展医患纠纷调解与司法确认专题培训

在第九个“中国医师节”到来之际,为进一步规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医患纠纷司法确认工作质效,从源头实质性化解医患矛盾,推动医患纠纷源头治理提质增效,8月18日,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依托医法联调法官工作室平台,面向全院医患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开展专项专题业务培训。

本次培训紧扣医患纠纷调解工作核心主业,聚焦规范调解、提质司法确认两大重点,内容靶向精准,贴合基层实操。授课法官立足医事纠纷审判实务,围绕医患纠纷受理范围、调解程序规范、事实核查要点、争议调处尺度、调解文书制作标准等关键内容进行系统讲解,重点梳理了日常医患调解中容

易出现的程序瑕疵、要素缺失、表述不规范等常见问题。

针对医患纠纷司法确认工作,本次培训重点精讲司法确认受理条件、材料规范、审查要点、程序要求、不予确认情形以及风险防控指引,逐条明确调解前置、协议规范化拟定、司法确认闭环办理的标准流程,帮助调解员精准把握法律尺度,有效提升医患纠纷调解成功率与司法确认通过率,推动实现“调解规范、确认高效、矛盾终局化解”的工作目标。

培训过程紧贴实战、重点突出,有效补齐了医事纠纷调解员在规范化调解、标准化文书、精细化司法确认申报等方面的业务短板,进一步统一了医患纠纷调处裁判尺度,

提升了医法联动诉调对接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参训调解员表示,本次培训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对今后规范开展医患调解,高质量完成司法确认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此次医师节专题培训,既是对医务工作者和医患调解一线工作人员的诚挚致敬,也是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做实做细医患纠纷源头治理、完善多元医法联动机制的重要举措。

下一步,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将以医法联调法官工作室为载体,常态化开展医患纠纷专项业务培训,规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流程,提升司法确认整体质效,以规范高效的诉调对接工作,化解医患争议,修复医患关系,全力营造尊医重卫、和谐稳定的医疗卫生环境。

徐 韵

润州法院行政庭变“群众跑”为“法官跑”

款项,并就剩余赔偿款签订支付协议,实现该起工伤争议“一揽子”实质性化解。

针对一起道路建设征地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承办法官、法官助理摒弃单纯依靠书面卷宗认定事实的办案方式,深入涉案地块开展实地勘查,精准把握现场情况,实地察看当事人居住出行、生产经营现状。承办法官结合案件事实细致梳理双方争议焦点,现场答疑释惑,厘清案件事实细节,为后续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夯实工作基础。

面对另一起不动产登记纠纷,承办法官、法官助理同样主动上门服务,对照房屋建设规划档案,实地查验房屋现状,面对现场倾听群众诉求,开展释法说理,理顺双方争

议症结,以就近、就地的司法服务高效回应群众期盼。

“司法办案不能局限于纸面卷宗。只有走进现场、换位思考,真正站在群众角度看待问题,才能精准摸清矛盾根源,实实在在地把问题解决到位。”

以上是润州区法院深入践行“换位跑一次”工作理念的一个缩影。下一步,润州法院将坚持下沉一线办案工作导向,常态化推进实地勘验、上门调解、跨区域联动解纷等举措,始终立足群众视角换位思考、主动作为,以更多实、更精准、更暖心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润 萱

银行上报不良征信信息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2017年12月,申办了一张虚拟信用卡。2021年9月,某次日通过手机银行激活该卡后提现25000元,次月又还款25100元。因提现产生利息,李某未按期偿还,导致产生逾期记录,该逾期记录被上报征信系统。李某认为其名下下不应有不良征信记录,诉请法院判令银行赔礼道歉、消除不良记录并赔偿损失。

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李某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认为,银行报送的逾期信息源于真实欠款记录,并非捏造,不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同时,征信系统相对封闭,信息未公开传播,不构成社会评价降低,名誉侵权不能成立。

本案核心争议在于:银行将真实逾期记录上传征信系统,是否构成名誉侵权?这一问题触及名誉权侵权构成要件在征信领域的适用边界,具有重要的理论探讨价值。

违法性要件的实质判断:信息真实性的规范评价

名誉权侵权的构成,首先要求行为具备违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将侵害方式表述为“侮辱、诽谤等”,诽谤的核心特征在于传播虚假信息。学理上,真实性是名誉侵权的重要抗辩事由——传播真实事实,原则上不构成诽谤。

从规范评价角度审视征信领域,银行作为信息提供者,其义务是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案中,逾期记录系因账户真实欠款未还所致,银行报送信息与账户实际交易记录一致,应认定信息真实。此处涉及一个基础性理论问题:征信信息“真实性”应以何种标准判断?

应以账户客观数据为基准的真实形式

太仓法院沙溪法庭:“法治夜谈”走进乡村,共议集体经济组织“家事”

为准确查明事实、听取最真实的村情民意,同时尽可能减少对村民白天生产生活的影响,8月19日晚,太仓市人民法院沙溪法庭联合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一同走进沙溪镇某村,与村干部、村民代表围坐一堂,针对法庭正在审理的一起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夜谈”,用一场“错峰”会商搭起司法与群众的连心桥。

把时间让给群众夜谈更接地气

“白天大家忙农活,忙上班,晚上聚在一起,既不耽误生产,又能把事情说清楚。”沙溪法庭庭长王月用简单的开场白道出了这次夜谈的初衷。

近期,沙溪法庭在审理一起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历史存量土地收益分配纠纷案件时,当事人对村集体于2007年形成的一份决议提出异议,而该决议是否有效、程序是否到位、村民是否知情可,直接关系到案件走向。这些事实仅靠卷宗难以查明,必须面对面倾听村民的真实声音。同时,该案也折射出辖区部分村级组织在自治规章制度化、表诉纠纷规范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

按照常规程序,了解村民意见往往需要通知相关人员到法庭作证或配合调查,但村民白天各有营生,往返法庭耗时费力,全员凑

齐到场更是困难。于是,法庭主动打破“坐堂问案”的模式,把议事时间从白天调到夜晚,把地点从法庭搬到村委会,有的村民走几步路就能到场。这样既保障了案件审理所需的意见征集,也实实在在地方便了群众,让司法服务有了触手可及的温度。

把规矩理到明处指导更见实效

夜谈不走过场,王月紧扣案件核心争议,逐一向村民了解当年决议形成背景、条款设置缘由、历年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村民们的真实想法。同时,就决议中所涉及的人员范围、各家各户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核实,完整记录在案。

针对村民们提出的关于集体收益分配、成员资格认定、议事表决方式等方面的疑问,王月结合法律法规,详细讲解村民会议与村民代表会议的不同议事权限,明确各类自治事项的表决适用情形、结果公示规范和备案流程,并就村民公约依法修订的法定程序进行普及。镇农工办也就下一步村级组织需要表决的自治事项,现场征求法官意见,从程序合规性到实体内容都得到了专业指导。

一场夜谈下来,原先界定不清、执行不一的规则逐步变得透明规范,村民们说:“以前觉得这些条文离我们很远,听下来才明白,原来跟我们每家每户的利益都直接相关。”

把服务送到门口群众更有感受

夜谈结束后,村民们反响热烈。“不用专门跑一趟法庭,晚上聊着就过来了,省了好多事。”以前有想法也不知道跟谁说,今天法官就坐在跟前,想问什么直接问。”不少村民表示,这种形式太一回见,希望以后“多来几次”。

对法庭而言,这次夜谈不仅把村民的真实表决结果完整记录在案,为后续案件审理提供了扎实的民意参考,也让村民对相关法律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消除了不少误解和顾虑。村干部也坦言,以前组织村民开会经常凑不齐人,这次法庭主动上门、夜间办公,给村里工作帮了大忙。参与夜谈的镇农工办工作人员同样收获满满,当场表示后续将对照法官建议,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表决规程,堵住程序漏洞。

一次夜谈,既为案件事实查明补上了关键一环,也为村集体今后的自治运行打下了更规范的基础。

下一步,太仓市法院将深入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司法力量进一步下沉基层,以精准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提质增效,让更多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

顾宇杰 吴羽娟

建邺法院:铁腕惩戒规避执行 全力破解执行难题

在司法实践中,常有一些被执行人漠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心存侥幸、消极对待,妄图以拖延、耍赖逃避法律责任。正如本案中的张某,满口“积极”承诺,实则消极逃避。对此,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铁腕手段惩治规避执行行为,以更多强有力的工作举措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中,面对执行干警的多次来电催促,被执行人张某始终保持“积极”的态度,信誓旦旦地保证:“你们放心,我正筹钱呢,过几天就还。”然而十天过去,他却既无转账,也无回音。当执行干警再次致电时,张某又抢先表态:“筹得差不多了,下周就能给。”

一次、两次、三次……张某用无数个“过几天”敷衍拖延,时间一晃便过了一个多月。

鉴于张某屡次爽约,明显缺乏基本诚信,执行干警经摸排线索后,依法将其拘传到庭。让人意外的是,张某虽但无半分悔意,反而倒打一耙,声称是因为账户被冻结影响了一笔,这才无法还款,要求法院先行解封,过几天再还款。一番折腾,将自己包装成了“受害者”,令人瞪目结舌。显然,张某始终只有口头上的“积极”,行动上却一味强调自身困难,甚至提出异想天开的无理要求,

郑小法

“哭穷”老赖拘留所里忙还钱

一边声称生意亏损、身无分文“哭穷”,一边却在朋友圈晒豪车、晒旅游“炫富”。近日,金湖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透过表象直击真相,依法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此时“哭穷”的老赖方知后悔,乖乖履行还款义务。

2024年,刘某与张某签订加工协议,项目完工后,张某仅支付部分款项,无故拖欠尾款。经法院审理,判决张某支付剩余加工费及违约金共计40余万元。可判决生效后,张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发现,张某名下仅有一套尚在按揭还贷的房产,即便依法启动拍卖程序,所得款项也仅能满足银行抵押贷款,无任何剩余财产可供执行。线上查控未果,线下执行法官多次电话约谈、上门查找张某,耐心释法明理,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但张某每次都以“生意亏损、身无分文”为由哭穷搪塞,甚至玩起了“失踪”,导致执行工作陷入困境。

近日,申请执行入刘某提供了一条关键线索,自称身无分文的张某,却私下在朋友圈里频频晒出开豪车、游山玩水的动态,与其口中的“穷困潦倒”截然不同。凭借多年办案经验,执行法官敏锐判断张某并非无财

伍晓伟 黄建波

海陵法院:3个月奔波解“薪”结 80万元保证金暖民心

“拿到这笔钱,我们全家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近日,在农民工工资分配方案签字现场,28名讨薪农民工代表紧紧握住法官的手,激动之情溢于言表。历经三个月的奔波与多方协调,这起涉及28名农民工的劳务合同纠纷,在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的不懈努力下得以圆满化解。依法提取涉案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仅让农民工的“血汗钱”落袋为安,也为企业纾解了资金压力,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3个月前,28名农民工满面愁容地来到法院求助。他们受雇于某建设公司,工程完工后,企业却因资金链紧张,被多个案件强制执行,迟迟未能结清他们的工资款项。眼看家里老人看病、孩子上学等着用钱,多次讨要无果的农民工焦急万分。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法官研究发现,该涉案人数多、金额大,若按常规执行程序,被执行人某建设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等财产,很可能出现申请人“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局面。如何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成为摆在承办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农民工的工资是底线,但企业的实际困难我们也要考虑。”为了寻找最优解,海陵法院主动靠前开展矛盾

朱宸宸

缆更换费用、停产停业损失、车辆及挂具损失共计104万余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灾害虽不可阻挡,损害却可防可控

法官表示,不可抗力制度的立法本意,在于公平分配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风险。但随着气象监测预警体系的日益完善,现代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提升,极端天气已不再是完全无法预见的“莫测风云”。在预警已经发布和应对到位,建筑物管理人被赋予了明确的防范义务和应对窗口期的责任。将台风与“不可抗力”简单画等号,实质上是将损害后果静态归因于天灾,变相豁免了自身对建筑物安全隐患的日常管理义务。

同时,风险防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台风预警明确,防范要求具体的情形下,企业和个人对自身贵重财物均负有合理注意义务。

每一场台风过境都是对建筑物日常管理水平的一次检验。唯有将巡查维护做细做实,将预警响应落到实处,方能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公共安全屏障。

杜馨怡 康嘉倩